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96
3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提交一份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朝鲜停战机制现况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活动的报告(见附件)。这份报告提供了上次在1996年5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6/351和Corr.1,附件)之后的最新资料。

请将本函及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尔·理查森(签名)

附件

1996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5日第82(1950)号决议断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决议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回北朝鲜。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既没有停止敌对行动,又没有将武装部队撤回38度线以北,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向大韩民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击退武装攻击,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二条授权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之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军事行动。根据这项授权,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协助;请美国指派联合司令部司令;并指示联合司令部就其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a) 尽管局限在一年的时间内来看各种事件确实有些不自然,但是本报告提供了1996年事件的概况并力求客观地说明这些事件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维护《朝鲜停战协定》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b) 在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权力中还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谈判一项军事停战,以结束战斗。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参加作战的所有16个联合国会员国部队和也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大韩民国的部队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了《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是作战双方司令官签署的一项没有规定失效日期的军事协定,旨在停止朝鲜的冲突,保证完全停止敌对行动。该项协定设置了一个四公里宽的非军事区,长151英里,横贯整个朝鲜半岛,隔开双方战斗人员,又在该非军事区中距双方各2公里处划了一条军事分界线,允许双方可进入非军事区内各自的2公里地段,但是明文禁止跨过军事分界线;

(c) 《停战协定》的目的是便于最后实现和平解决,并假定有诚意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大会1954年12月11日第811(IX)号决议注意到《停战协定》第62款规定,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为双方共同承认的修正和增编或为双方政治层面的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取代为止”。大会还重申联合国的目标始终是以和平方式使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并使该地区完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停战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历任总司令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

(d) 如今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责和履行义务,并将继续执行这一任务,直到朝鲜冲突直接有关各方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为止。在朝鲜战争期间原先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现在还有9国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留有部队。这9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停战机制和程序

2. 《停战协定》是维持朝鲜对立军事部队之间停火状态的唯一法律制度,对冲突双方的行动都有影响。在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之前,必须维持该协定。《停战协定》各项条款属军事性质,只适用于朝鲜的交战人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联合国军司令部所属所有军事部队签署《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员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协定。对立双方的司令官有责任确保朝鲜境内的所有部队执行停火规定,并制定“措施和程序”确保遵守停火规定。在这方面,对立双方的军事司令官必须保持有效联络,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并在发生事件时使局势逐渐缓和。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3. 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是根据《停战协定》设立的,目的是“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协定的事件。”停战委员会是一个不设主席的联合组织,由十名军事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五名为人民军/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按照《停战协定》第二十条,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历来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王国和仍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中指派五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停战委员会可在朝鲜非军事区内的共同警备区(一般称为板门店)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4月28日,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宣布,人民军将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a) 1953年的《停战协定》授权双方各任命秘书长一人、助理秘书长一人和其他必要的特别助理人员,协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授权联合国军司令部与人民军/志愿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况需要自行举行会议,这是通常双方保持联系的基本渠道:

(b) 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在共同警备区内设有联合值日室,使双方24小时保持电话联络。直到1994年4月,联合值日官通常也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4月28日,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致函联合国军司令部,声明人民军决定召回人民军留在停战委员会的其余所有人员和在停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活动,并不再承认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为对应机构。此外,人民军宣布,它打算撤回对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波兰代表团的一切支助,打算派遣一个由最高司令官任命的“新的小组”同“美国军方”接触,讨论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包括新的“确保持久和平的制度”,以取代停战委员会

(c) 1994年9月1日,中国外交部在北京宣布,决定召回驻板门店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这一行动仿效1994年早些时候人民军将其代表团撤回的做法。1994年12月15日,志愿军代表团离开平壤回北京。人民军/志愿军抛弃停战委员会规定的决定可能

会使小型事件增加,并有可能升级酿成较严重的局势;

(d) 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试图递交新委派到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的人员的证书。但是,自从人民军于1994年4月宣布退出停战委员会以来,人民军一直拒绝从联合国军司令部接受任何证书。1996年,人民军先后三次拒绝接受证书;

(e) 《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停战委员会派出联合国军司令部-人民军/志愿军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但人民军一直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调查,使这一重要的调查职能无法行使。自1967年4月以来,他们拒绝参加对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170多起严重事件进行联合调查。但联合国军继续派出观察小组前往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一侧,以确保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遵守《停战协定》,并随时准备单方面对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的事件进行调查。仍派有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合国会员国(即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菲律宾、泰国、联合王国(在朝鲜也代表新西兰)和美国)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络员与大韩民国顾问小组的军官一道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特别调查小组在非军事区的活动。1996年,尽管朝鲜中央通讯社(朝中社)作了大量相反报道,非军事区内仍相对平静。尽管如此,1996年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有92次向非军事区内或沿非军事区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派出联合观察小组,以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中与非军事区有关的条款。此外,联合国军司令部8次派出特别调查小组,以查明据报违反停战事件的真相;

(f) 自1991年2月13日停战委员会第459次会议以来,停战委员会没有举行过正式的全体会议。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继续在板门店举行非正式会议,板门店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值日室和人民军板门店代表团之间的电话联系,仍用作双方重要的联络办法。但是,自从1995年10月3日人民军驻板门店代表拒绝接受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值日室关于两名平民未经事先协调非法越过军事分界线的函件以来,人民军拒绝接受提及违反《停战协定》事件的任何函件;

(g) 1996年,双方在板门店共举行44次会议。人民军虽然拒绝正式承认联合国

军司令部为对话伙伴,但继续与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秘书处军官接触,就在板门店恢复将级军官对话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双方都承认恢复将级军官对话对防止在半岛上发生冲突的价值。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利用这一对话场合,与人民军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

B.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

4.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20款,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车基文少将(后晋升为中将)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发言人),于1996年7月31日生效。然而,人民军一再拒绝与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首席委员会晤,声称南朝鲜陆军既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也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成员,因此不能代表现在在南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

(a) 可是,北朝鲜的说辞是站不住脚的。联合国军总司令是作为来自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有部队的司令官签署《停战协定》的。没有哪一个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在谈判停战时以及随后签署协定时,人民军/志愿军都特别要求大韩民国提出保证,其部队将遵守协定的规定,并称除非大韩民国遵守该协定,朝鲜停战不会有效。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把这种保证转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

(b) 目前,大韩民国在非军事区的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南方)地段提供“非军事区警察”,以维持停战状态。此外,过去43年来大韩民国的高级军官经常担任停战委员会委员。《停战协定》没有规定停战委员会委员的国籍或与联合国的关系,也没有规定如何指派首席委员。每一方都有权自行任命其委员,不需要另一方核可。而且,任命一名大韩民国的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并没有把联合国军总司令维持停战的责任转交给大韩民国政府或其武装部队。此外,联合国军总司令作为《停战协定》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签字方负有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有部队遵守该协定各项条款的最终责任:

(c) 1992年2月19日开始生效的《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第5条规定:

“双方(北朝鲜和南朝鲜)应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这种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军事停战协定》(1953年7月27日)。”

因此,军事司令官之间的《停战协定》仍然是唯一的法律制度,直到被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比较持久的和平所取代。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有义务尊重1953年签署的协定的规定,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首席委员,派代表出席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并帮助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联合军事停战委员会是《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C.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5. 根据《停战协定》第37款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最初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其中两名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提名的“中立国”(瑞典和瑞士)任命,两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指定的“中立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任命。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作战部队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非军事区以外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进行独立视察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

(a) 人民军/志愿军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视察制度。可是,自《停战协定》签署以来,他们违反《停战协定》第13(d)款,完全绕过指定的进口港把增援的现代武器和装备运进北朝鲜,破坏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b) 自1991年3月起,人民军不仅停止了军事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级别的联络,并且停止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交关于《停战协定》第13(c)和(d)款的报告,这两款禁止向朝鲜引进增援的武器和军事

人员；

(c) 捷克斯洛伐克1993年1月分裂为两个国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4月10日迫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捷克代表团从北方撤离。此外，朝鲜人民军又迫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波兰代表团自行撤离，中止礼仪上的接触，骚扰该代表团，使其生活困难；

(d) 1994年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通知波兰外交部，波兰作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命已经终止。尽管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正式抗议，在抗议中成员们一致声明朝鲜人民军宣布的措施公然违反了《停战协定》第13(g)，(h)和(j)款，国际社会将认为这不是件好事”。1995年2月28日，波兰代表团被迫撤离他们在板门店的营地。1995年5月3日，人民军关闭了在会议街由人民军所控制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建筑物，并宣布限制其余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和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的人员跨过军事分界线自由进入中立的共同警备区北部；

(e) 1996年一整年内，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目前只有两个中立国驻留：瑞典和瑞士--每周在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供的关于到达和离去的军事人员的人数的报告。波兰成员定期从华沙回到板门店，于1996年1月30日、4月29日、5月6日和7日以及10月1日和2日与瑞士和瑞典成员举行会议。

(f)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严重限制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能力，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依然是《停战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人民军试图中止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安排以及军事停战委员会，因此一直在破坏停战结构的根本基础。国际社会必须反对北朝鲜的这些违反了《停战协定》的文字与精神的企图，以期维护和保持现有的停战状态，直到由比较持久的和平取代。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请人民军提名捷克斯洛伐克的接替者，并恢复对波兰成员的支持，使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得以继续运作。人民军没有答复。虽然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活动多年来受限制，但是“中立的”代表的在场对对立双方的活动有稳定性的影响。因此，联合国军

司令部认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仍然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D. 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问题

6. 1954年协议的《有关送回朝鲜战争士兵遗骸的谅解书》第20段规定:“如任何一方于本谅解书终止后在其领土内发现对方军事人员遗骸时,应通过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的秘书长安排这些遗骸的运送和接收。”

自1954年以来,人民军拒绝接受与停战有关的任何送回遗骸的责任,一贯拒绝联合国军司令部索取关于战争中失踪者的更多资料的要求。1980年代后期开始,人民军表现出愿意在遣返战争士兵遗骸问题上与美国政府代表合作。

(a) 人民军自1990年开始单方面寻找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的遗骸并将其遣返联合国军司令部,1990年5月20日至1994年9月13日,人民军送回了208具它称之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遗骸。这些遗骸已送交夏威夷美国陆军中央鉴定化实验室(中央鉴定化实验室)验明身份。由于没有完整记载挖掘资料以及混杂放置遗骸,鉴定过程及其困难。因此,1994年10月7日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人民军暂停单方面的进一步寻找行动,直到可以就在北朝鲜共同寻找遗骸问题达成一项协定。虽然经中央鉴定化实验室确定,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全是人的遗骸,但在208具单方面寻获的遗骸中,仅有7具可以验明身份。另一具单方面寻获的遗骸据认为是一名英国士兵的遗骸,已于1995年10月30日送还;

(b) 1996年,人民军和美国政府就朝鲜战争士兵遗骸问题达成一项协定。首先,美国政府同意偿付人民军1990年至1994年期间寻找送还的遗骸的费用。而人民军则同意准许中央鉴定化实验室派一队人员参加在军事分界线以北地区的两次联合寻找行动。在第一次联合寻找行动中发现的一具美国士兵遗骸已在1996年7月29日于板门店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徽志下送还,并于1996年9月由中央鉴定化实验室验明身份。联

联合国军司令部仍致力于将战争失踪者的下落彻底弄清楚。

E. 停战协定遵守情况

7. 在整个1996年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在非军事区部署了军事停战委员会特别调查小组,监督停战的遵守情况和调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提出的在非军事区内或沿非军事区15英里的南部边境违反《停战协定》的指控,其中的很多任务都是调查违反《停战协定》的情况。另一方面,人民军却采取更多措施,要使《停战协定》作为防止朝鲜半岛发生冲突的一项有效机制进一步失去效力,并且拒绝承认其遵守该协定所有条款的责任。

(a) 1996年2月15日,人民军违反《停战协定》,当时有6名人民军士兵约在军事分界线以北200米处,携自动武器和反坦克火箭-榴弹发射器进入共同警备区。这些士兵在共同警备区逗留了大约15分钟。当联合国军司令部试图与人民军进行联系并对其行动提出抗议时,人民军拒绝接受函件;

(b) 1996年4月4日,人民军宣布它将不再接受维持和管理非军事区和军事分界线的责任。人民军共同警备区警备部队于该项宣布后取消了《停战协定》和《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司令部地区的协定》规定的特别标志,根据事后的观察,人民军人员和车辆继续在非军事区整个北段进行活动,没有展示适当的特别标志;

(c) 1996年4月5日、6日和7日傍晚,共同警备区的人民军警备部队获得大批士兵增援。经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的特别调查小组确定,每次有200多名增援士兵携带攻击性步枪、重型和中型机枪、火箭-榴弹发射器和无后坐力步枪进入共同警备区,每天傍晚增援士兵在该地区逗留几个小时,并在共同警备区北区设置防御阵地。人民军拒不接听任何电话、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派代表与之会晤讨论或抗议这些行动的要求也遭拒绝;

(d) 1996年4月11日,人民军再次违反《停战协定》,当时有七名武装的人民军

士兵在军事分界线0735号界标附近越过军事分界线,向南走了约300米,在该地逗留了45分钟。1996年4月11日21时30分,在军事分界线以南大约相同地段观察到10名人民军士兵,他们分成两组,分别占据军事分界线以南200米和300米的小丘,直到2时30分。两组离开该地时没有发生事件。人民军拒绝接听联合国军司令部对这些违反事件提出的抗议电话;

(e) 1996年5月17日,七名武装的人民军士兵在0473号界标附近越过军事分界线,进入非军事区南段大约60至80米。扩音器三次提出警告,告诉他们已经跨过军事分界线,但人民军士兵没有折回,当联合国军司令部民警向与人民军士兵不同的方向鸣枪警告时,人民军士兵才返回非军事区北段;

(f) 1996年9月18日发现一艘人民军潜艇在大韩民国江陵附近岸边搁浅。人民军声称该潜艇因引擎发生故障漂到军事分界线以南。经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特别调查小组断定,有26名水手的潜艇违反《停战协定》第12和15款,蓄意渗入军事分界线以南。搁浅后水手进一步违反《停战协定》第14款,在联合国军司令部控制的地区上岸。联合国军司令部就该次渗透事件曾经三次试图向板门店人民军提出抗议。但人民军拒绝接受抗议。经过主要由大韩民国武装部队人员进行的彻底搜查后,24名渗透者被杀,一名被捕,另一名下落不明。在该次事件中被杀的24名水手的遗体已于1996年12月30日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在板门店送还。

(g) 1996年10月13日,军事分界线1283号界标附近一个哨所的人民军士兵在非军事区军事分界线以北用无后坐力步枪射击,子弹击中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附近并爆炸。同是傍晚,一名人民军士兵通过同一地区的非军事区向南方叛逃。经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特别调查小组断定,枪击事件虽然是违反了《停战协定》但极可能是对叛逃者采取的行动。该次事件未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F. 在板门店举行的遣返仪式

8. 1996年全年在板门店举行了数次送返仪式。军事人员的送返由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秘书处和联合国军司令部仪仗队执行。平民的送返由南朝鲜和北朝鲜的红十字会执行,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秘书处协助。

(a) 1996年3月5日,南朝鲜红十字会向北方遣返两名平民和两名平民的遗骸。这四个人是一艘在日本海(东海)沉没的北朝鲜商船的船员;

(b) 1996年5月29日,联合国军司令部送返一名人民军士兵的遗骸。该名士兵在汉滩川南岸被发现,大概是因水灾遇害;

(c) 1996年7月29日,联合国军遣返一名人民军士兵。该名士兵被临津江的洪水冲到军事分界线以南。他在南方获得医疗照料之后要求返回北方。接着该名士兵被送返之后,人民军也送返由第一次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寻找遗骸行动发现的一名朝鲜战争时期的军人的遗骸;

(d) 1996年8月7日,联合国军司令部送返两名人民军士兵的遗骸。两名士兵均是溺死的,分别在昭阴江和临津江南岸被发现。南朝鲜红十字会也送返两名在水灾遇害的平民的遗骸;

(e) 1996年8月12日,北朝鲜红十字会送返一名相信是溺死的南朝鲜平民的遗骸;

(f) 1996年11月26日,联合国军司令部遣返一名漂流到大韩民国领水的人民军士兵,当时他的小艇因系泊索具松开而漂流。该名士兵获救后要求返回北方;

(g) 1996年12月30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将1996年9月18日渗入大韩民国领土的潜艇的24名水手的遗骸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应大韩民国政府请求举行这次送返仪式的。

三、南北关系

9. 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没有直接参加南北双方的对话或谈判,但对这些会谈及其它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进行的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并没有影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或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朝鲜发挥重要的执行和平作用,特别是维持停战状态,直到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有效而持久的和平为止。

四、结论

10. 对立双方军事部队司令官之间保持及时而有效的联络对于防止可能发生事件以及在万一发生事件后缓和局势从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是十分重要的。过去43年多来,《朝鲜停战协定》所有各方--联合国军司令部、人民军和志愿军--在这项重要工作上发挥了作用。为了继续担负起这一重要任务,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双方必须充分合作,通过停战机制军事停战委员会维持现有的联络渠道,该委员会是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努力执行《停战协定》,从而有助于维持南北对话的稳定环境和最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目标。